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RAEBURN之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raeburn、賣方、賣方控權人及賣方代表訂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按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則出售所收購單位。

於交割時，買方已支付合共10,069,169.92美元(相當於78,539,525.38港元)，此乃由以下各項組成：(i)向賣方支付9,569,169.92美元，此為收購價減去交易調整託管金額500,000美元之數；及(ii)向託管代理支付交易調整託管金額500,000美元。

所收購單位佔Braeburn股東權益的62.9998%。緊接交割後，買方持有Braeburn的90%股東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raeburn為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專注於節能技術以及智能暖通空調控制及系統的品牌、技術及產品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raeburn、賣方、賣方控權人及賣方代表訂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按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則出售所收購單位。所收購單位佔Braeburn股東權益的62.9998%。緊接交割後，買方持有Braeburn的90%股東權益。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Braeburn；
- (3) 賣方，即GAM Trust、RLC Trust、JK Trust及Jordan Miller；
- (4) 賣方控權人；及
- (5) 賣方代表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按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則按收購價向買方出售所收購單位(佔Braeburn股東權益62.9998%)。緊接交割後，買方持有Braeburn的90%股東權益。

代價及調整機制： 收購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11,340,000美元；加
- (ii) 賣方對Braeburn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真誠估計，減去任何應付予第三方的未兌現支票、匯票及電匯的款項(「有關現金」)，再乘以62.9998%；減
- (iii) 賣方對Braeburn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營運資金(即所有流動資產減有關現金減所有流動負債加債務加應計僱員責任)(「淨營運資金」)的真誠估計低於2,500,000美元之數，再乘以62.9998%；減

- (iv) Braeburn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乘以62.9998%；減
- (v) 交易開支；及減
- (vi) Braeburn的應計僱員責任，再乘以62.9998%。

於交割時，買方已支付合共10,069,169.92美元（相當於78,539,525.38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而調整），此乃由以下各項組成：(i)向賣方支付9,569,169.92美元（「交割現金代價」），此為收購價減去交易調整託管金額之數；及(ii)向託管代理支付交易調整託管金額。

於買方與賣方代表相互協定的日期，並於交割日期後，賣方代表將編製並向買方提交一份報表，當中列明賣方代表對有關現金及淨營運資金的計算（「交割報表」）。交割報表將按照收購協議並以第三方核數師對若干項目的確認為基礎而編製。交割報表須經買方審視。倘若買方對交割報表提出異議，且訂約各方無法解決任何相關爭議，則有關現金及淨營運資金須由獨立核數師行釐定而其釐定為最終決定。

於釐定有關現金及淨營運資金的最終金額後，應重新計算交割現金代價（如此重新計算的交割現金代價稱為「經調整現金代價」）。

倘若經調整現金代價超過交割現金代價，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多出之數，而整筆交易調整託管金額應分派予賣方。

倘若經調整現金代價低於交割現金代價，則應通過從交易調整託管金額向買方返還相等於不足之數的款項之方式結清不足之數，而交易調整託管金額之餘款應分派予賣方。倘若不足之數超過交易調整託管金額，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該金額。

倘若經調整現金代價與交割現金代價相同，則整筆交易調整託管金額應分派予賣方。

收購價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參考Braeburn的除稅後溢利及Braeburn所處行業的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交割：**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遠程作實。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及賣方各自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一般（除非任何有關陳述或保證是於較早日期作出，則在此情況，有關陳述或保證須於該較早日期為真實及正確），惟倘賣方作出的有關陳述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單獨或合計）而並無產生及不會合理地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作別論；

- (2) 買方及賣方均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本身根據收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3) 任何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任何政府實體制定、訂立、頒佈、執行或發佈的其他命令，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均不得有效阻止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收購協議及交易文件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
- (4) 買方、賣方及賣方代表須已收到所有適用的交割交付；及
- (5) 買方須於交割時支付交割現金代價。

**彌償：**

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賣方控權人應共同及各別地就買方、Braeburn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高級職員、董事、經理、僱員、代理人及代表的任何一方因下述事項而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抗辯並使其免受損害：(a)任何一名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不準確；(b)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契諾遭違反；(c) Braeburn於交割日期的任何債務、任何交易開支或任何應計僱員責任（於各種情況，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並未悉數支付或並無從收購價中扣除作為收購價計算的一部分，惟就任何債務或應計僱員責任而言，不超過此等項目的金額乘以62.9998%之數）；(d)任何獲彌償之稅項；或(e) PPP貸款。

買方應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代理人及代表的任何一方因下述事項而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a)買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不準確，或(b)買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遭違反。

就任何陳述及保證的違反而言，彌償金額均應以收購價的25%為上限。

擔保：

賣方共同及各別地保證適時向買方支付、履行及償付以下各項：

- (a) 於交割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收回Braeburn的所有應收賬款（指於截至交割日期的財政年度存在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並就交割報表的定稿而將有關結餘進行對賬後）；
- (b) 支付所有與交割報表的定稿有關的未應計或未計入的交易開支；
- (c) 支付Braeburn於截至交割日期的財政年度存在的庫存結餘（已就交割報表的定稿而將有關結餘進行對賬及指Braeburn於交割日期後18個月內無法出售的庫存）；  
及

- (d) 買方、Braeburn或買方的任何董事、經理、高級職員、股東、僱員或代理人因(i) Braeburn或Braeburn的代理人或代表於交割日期之前的任何行為而違反銀行契諾及／或(ii) Braeburn或Braeburn的代理人或代表於交割日期之前的任何行為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稅法)所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害賠償、處罰、第三方申索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割後，Braeburn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本公司旨在全面發揮旗下品牌業務SALUS的重大協同效益，以創造出一間專注於節能技術、智能暖通空調控制及系統的全球品牌、技術及產品公司。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控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品牌分銷。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BRAEBURN的資料

Braeburn為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專注於節能技術以及智能暖通空調控制及系統的品牌、技術及產品公司。

根據Braeburn的綜合財務報表，Braeburn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67,535美元。Braeburn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82,703美元	1,637,811美元
除稅後溢利	1,350,867美元	1,615,335美元

## 有關賣方、賣方控權人及賣方代表的資料

GAM Trust為Glenn A. Moor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可撤銷委託人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為Glenn A. Moore (彼亦為賣方代表，為一名個人及亞利桑那州的居民) 而唯一受益人為Glenn A. Moore。

RLC Trust為Robert L. Carter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可撤銷委託人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為Robert L. Carter (彼為一名個人及伊利諾伊州的居民) 而唯一受益人為Robert L. Carter。

JK Trust為John Kezio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的可撤銷委託人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為John Kezios (彼為一名個人及伊利諾伊州的居民) 而唯一受益人為John Kezios。

Jordan Miller為一名個人及伊利諾伊州的居民。

於交割前，本公司持有Braeburn約27%的股東權益，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aeburn、GAM Trust、RLC Trust及JK Trust以及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及受益人、Jordan Miller及賣方代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交割後，本公司及GAM Trust分別持有Braeburn的90%及10%股東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eburn」	指	Braeburn Systems LLC，一間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215 Cornell Ave., Montgomery, Illinois 6053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買方」	指	HVAC Control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6樓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在不相互重疊的情況下，所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負債：(i)因借款而產生的債務、(ii)以所擁有的財產的任何留置權擔保的債務，不論所擔保的債務是否獲得承擔、(iii)由票據、債券、債權證或類似文據所證明的債務、(iv)融資或資本租賃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義務、(v)信用狀、(vi)利率掉期或封頂、對沖安排或類似義務、(vii)利潤支付及類似付款義務(包括於過往收購中應付予前擁有人的款項)、(viii)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須列為資產負債表負債的資產或服務的遞延收購價格(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ix)截至交割為止尚未支付的已宣派股息或分派、(x) Braeburn之任何股東權益、SBA貸款編號9517437009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回購或贖回義務、(xi)或然償款義務、(xii)客戶保證金、(xiii)遞延收益、(xiv)應計稅項、(xv)遞延租金義務、(xvi)銀行透支、(xvii)與上文(i)至(xvi)中任何條款所述的債務類型有關的擔保，以及(xvii)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利息、罰金、溢價、費用及支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債務」不應包括：(a)於淨營運資金中列為流動負債的任何應付賬款、貿易應付款項、稅項或其他負債、(b)由買方、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產生、代表其產生或按其指示產生的債務、(c)與Braeburn用於商業開支的信用卡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或(d)應計僱員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生效的美利堅合眾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M Trust」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The Glenn A. Moore Trus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暖通空調」	指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JK Trust」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The John Kezios Living Trus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貸款」	指	本金為505,600.00美元的無擔保銀行貸款（SBA貸款編號9517437009），由CIBC Bank USA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及經濟安全法案的「工資保障計劃」向Braeburn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悉數免除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所收購單位
「收購協議」	指	買方、Braeburn、賣方、賣方控權人及賣方代表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所收購單位之代價（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一節
「所收購單位」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賣方收購的776.72個單位
「RLC Trust」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The Robert L. Carter Declaration of Trust
「賣方控權人」	指	Glenn A. Moore（即GAM Trust的受託人）、Robert L. Carter（即RLC Trust的受託人），以及John Kezios（即JK Trust的受託人）

「賣方代表」	指	Glenn A. Moore，彼獲賣方及Braeburn委任為各賣方（以及於交割前，為Braeburn）於收購事項方面的代理人及實際代理人
「賣方」	指	GAM Trust、RLC Trust、JK Trust及Jordan Miller，彼等於緊接交割前合共持有Braeburn約73%的股東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調整託管金額」	指	500,000美元，為買方於交割時交付予託管代理的款項，用於結清對收購價的任何調整
「單位」	指	Braeburn的股東權益中的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用於參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